

拓荒者的足迹

——为纪念萧友梅逝世五十周年的学术研讨会而作

● 梁茂春

‘我国专业音乐事业的发展,是随着伟大的“五四”运动而开始的。“五四”时期孕育出了我国第一代专业音乐家。萧友梅——中国专业音乐的勤奋而勇敢的拓荒者,他的事业的步伐正是在“五四”精神的感应下迈开的。萧友梅虽然逝世已经整整半个世纪了,但他为发展中国近代音乐文化事业作出的不可磨灭的功绩,使人们永远缅怀他。

专业音乐教育的奠基者

萧友梅的历史贡献首先是在他开启了中国专业教育之先河。

1920年3月,萧友梅在留学德国八年后刚回到中国,5月就发表文章,希望国内能“赶紧设一个音乐教育机关”,因为“西洋音乐的进步全凭讲究音乐教育了。”^①他认为发展中国音乐的关键就在于开展音乐教育。同年9月,他即与杨仲子等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创办了音乐体育专修科,萧友梅任该科主任,开始了他的专业音乐教育的艰难路程。同时,极力提倡美育教育的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邀请萧友梅担任北大“音乐研究会”的导师,因而他从1920年11月起就开始在北大讲授普通乐理、和声学初步等音乐课程。1922年5月,在萧友梅的提议下,“音乐研究会”改为“北大音乐传习所”,并由他起草了《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简章》。^②从此,中国有了第一所比较完备的音乐教育机构。萧友梅的音乐教育理想,在他创办“音乐传习所”中充分体现了出来。

萧友梅参照欧美综合大学中附设音乐学院的体例,将音乐传习所办成成为音乐学院的雏型。实际上,该所的英文正是名称是 The Conservatory of Music the Peking National University,即“国立北京大学音乐学院”,由于“在开办时仓卒间从西名‘Conservatory of Music’译来”,遂译成了“音乐传习所”这个带有传统色彩的名字。^③《音乐传习所简章》在办学宗旨中写道:“本所以养成乐学人才为宗旨,一面传习西洋音乐,包含理论与技术,一面保存中国古乐,发扬而光大之。”这体现了蔡元培的“兼容并包”的学术思想和萧友梅自己的“比较研究中西音乐”的观点。

音乐传习所参照欧美办音乐学院的通则,在课程设置方面是很重视西方音乐理论和演奏实践的。但值得特别提到的是,音乐传习所在开办伊始就开设了箫、笛、笙、琵琶、三弦、胡琴、筝、古琴等十一种民族选科。可以想象,这在当时是何等的不易。可见他从开始办学起,就注意到中国音乐自身的传统和特点。

萧友梅经办北大音乐传习所前后五年,至1927年7月被奉系军阀取消。同年11月他在蔡元培的支持下,到上海创办了国立音乐院。从此直到萧友梅去世,十三年间,他的工作始终与这所学校息息相关。

国立音乐院(1929年更名为上海音乐专科学校)的规模不大,各种条件亦很差,但在当时却是中国唯一的一所独立的、教学水平较高的音乐专业学校。它为中国音乐界培养了许多杰出的人才,冼星海、张曙、贺绿汀、吕骥、丁善德、刘雪庵、谭小麟、吴伯超、李焕之、李献敏、喻宜萱、斯义桂、蒋风之……等人,都先后在这所学校学习过,就足以说明它的重大成就和历史贡献了。萧友梅为这所学

校的建立和发展,真正做到了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由于上述的艰苦卓绝的业绩,使萧友梅成为我国专业音乐教育的当之无愧的奠基人。

萧友梅除倾力于开辟专业音乐教育事业外,还非常关注国民音乐教育和中小学音乐教育。他在《旧乐沿革》手稿的最后一节“结论”中说:“想音乐普及必须从中小学入手,才易培成一个好的音乐基础。”^④1920年他一回到中国,就担任了北京教育部编审员,在此后几年中他编写了大量的中学音乐教材,影响较大的计有:《新学制乐理教科书》(初级中学用)192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新学制唱歌教科书》(三册)192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风琴教科书》(初级中学用)192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钢琴教科书》(初级中学用)192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小提琴教科书》1927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普通乐学》(高级中学用)192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这些音乐教材编得严肃认真,讲究科学性、系统性和知识的丰富性,代表了二十年代音乐教材的最高水平,并标志着我国普通音乐教育中唱填词歌曲的“学堂乐歌”时代的结束。

1928年以后,萧友梅历任南京政府教育部的音乐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及音乐教育委员会委员,他努力为中小学音乐教育奔走呼号,不断向不重视普通音乐教育的当局提出意见,^⑤表现出他对学校音乐教育的切实关心。

专业音乐创作的先行者

关于萧友梅的音乐创作,我在1980年写过一篇专题论文《中国近代专业音乐创作的开端》,^⑥进行过分类的分析,相同的观点这里不再重复。从那以后,又发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新材料。

萧友梅的侄女萧淑娴教授提供了她珍藏的萧先生的早期创作手稿,即在德国留学时的习作,计有:钢琴曲《小夜曲》(作品19,作于1916年11月);《弦乐四重奏》(四个乐章,作品20,作于1916年12月);军乐合奏曲《在暴风雪中前进》(作品23);钢琴曲《哀悼引》(作品24,作于1916年9月)。

此外,列在萧友梅作品第28号是大提琴独奏曲《秋思》,从这首乐曲的风格和技法来分析,很可能也是他留欧时的作品。

萧友梅回国后自己编号的作品有管弦乐曲《新霓裳羽衣舞》总谱(作品39,1923年作)和大合唱《别校词》(易韦斋词,作品40,1924年作)。

从以上情况可以得出结论:萧友梅留欧时期作品的数量是不少的,大约有三十来部大小不同的音乐作品,但其中大部分都已遗失——从作品1至作品18全部不知去向,而作品25以后的也大部分丢失。这是非常令人惋惜的。

据目前掌握的不完全的资料,萧友梅的作品包括各类歌曲一百余首,大合唱两部,钢琴曲三首,大提琴曲一首,弦乐四重奏一部,乐队作品两部。其中许多作品具有拓荒的意义,如:1916年他创作的《弦乐四重奏》和军乐合奏曲《在暴风雪中前进》,均属我国这类体裁最早的作品,同年创作的两首钢琴曲,也属该类体裁最早的几首作品;1923年谱写的管弦乐曲《新霓裳羽衣舞》,属于我国第一首管弦乐作品;1922年和192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他的歌曲集《今乐初集》和《新歌初集》(包括他回国初期创作的带钢琴伴奏的歌曲共46首),当时的评论认为:“这两集的刊行,在中国真是空前未有的骇人的胜举,霹雳一声,实在给中国的乐坛开一个新纪元。”^⑦这个评价现在看来未免过高,但它们确是最早出版的中国作曲家的两本创作专集。

二十年代,萧友梅还谱写了《民本歌》、《国庆》、《五四纪念爱国歌》、《国民革命歌》等民主、爱国题材的群众歌曲,这些属于我国作曲家创作的最早的一批群众爱国、反帝歌曲。

萧友梅的音乐创作才能不算十分突出,他的创作活动主要在本世纪一十年代(留德时期)和二十年代(北京时期),三十年代以后他将精力主要集中在音专校政和音乐研究方面,很少再写音乐作

品。他的创作风格,主要在模仿德国古典音乐风格,艺术上创造性的成份也不够突出。但他无疑是我国专业音乐创作的一位先行者,在众多的西洋音乐体裁尚未借鉴到中国来的情况下,他作了比较广泛的、勤奋不倦的创作探索,在我国音乐创作的莽原上留下了串串历史的足迹。

音乐理论研究的探索者

萧友梅是我国近代音乐史上一位杰出的理论探索者。他在音乐理论研究方面的贡献,一直没有受到人们应有的重视,原因主要是他的一些音乐著述鲜为人知,他用德文撰写的博士论文也一直没有翻译过来。近年来随着对他的论著的不断发现,随有他的博士论文的翻译出版,上海音乐出版社还即将出版《萧友梅音乐文集》,这些都使人们对萧友梅在学术研究上的贡献有了重新认识和评价的基础。可以说,萧友梅在音乐理论研究方面的贡献丝毫不亚于他在音乐教育和音乐创作方面所作出的成就。

萧友梅最早的理论探索是他1907年~1908年间在日本留学时发表的《音乐概说》。^⑧这篇篇幅浩大论文表明当时萧友梅已对音乐理论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参考了相当丰富的音乐著作。

最能表现萧友梅理论探索精神的著作是他的博士论文《十七世纪以前中国管弦乐队的历史的研究》(萧友梅自拟中文题目是《中国古代乐器考》),原文为德文,现已由廖辅叔教授译成中文。^⑨这篇论文实际上是关于中国古代乐器的一部专著,论述了自公元前3000年左右至清朝康熙年间乐器和乐队的发展情况,分别论述了六十余种乐队组合和百余种不同的乐器。它至今仍是这一领域唯一的研究成果。写作这一论文时,萧友梅正在德国莱比锡大学哲学系学习,远离故国,缺乏足够的文献资料。但他以惊人的毅力,凭着他丰厚坚实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底,凭着他持久不懈、锐意精进的精神和在德国学到的科学治学方法,从浩瀚的古文典籍中披沙拣金,终于在漫漫的荒野上孤身一人趟出了一条探索中国音乐的路!当时,关于中国音乐史的研究尚是一片空白,他说自己的论文“不可能算是关于中国音乐极其历史的完善的了结的著作,而只不过是一种系统性的纂集,在这一基础上可以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究的准备工作。”^⑩这对丰富而悠久的中国音乐进行专题性历史研究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

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萧友梅除了编写篇幅较大的《近世西洋音乐史纲》等教材外,还发表发了五十余篇音乐论文,所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其中包括:中西音乐比较研究,音乐教育研究,中国传统音乐研究,音乐的民族特点问题,对当时音乐创作和音乐生活的评论等等。而贯穿于萧友梅理论研究的中心问题是:探寻近代中国音乐不发达的原因。他希望能努力借鉴西方音乐,促进改良旧乐和创作新乐,以期中国音乐“与西乐有并驾齐驱之一日也”。^⑪

萧友梅留下的最后一部著作的手稿是《旧乐沿革》。这是他为音乐学生准备的讲稿,并于1939年开设了《旧乐沿革》讲座。这部著作在他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行了“更进一步的研究”,实际上是一部讲述自古代直至乾隆末年(1795年)的中国音乐发展简史。这部音乐史稿与二、三十年代产生的另几部中国音乐史稿(如叶伯和的《中国音乐史》,1922年;郑觐文的《中国音乐史》,1929年;许之衡的《中国音乐小史》,1931年;王光祈的《中国音乐史》,1934年)相比较,具有注重音乐实践、重视民间俗乐、重视音乐思想发展和重视音乐发展的文化背景等特点。在治史方法上,萧友梅比较注意“比较音乐学”的方法。作者始终注意寻找旧乐不振的原因,他说:“我们要很虚心的把我们旧乐的特色找出来之外,还要把它的不进化的原因和事实,一件一件的找出来,教给我们学音乐的同志作参考,将来整理或改进旧乐时总可以得到一点补助吧”。^⑫

过去我们曾错误地认为萧友梅是一位音乐的“全盘西化”论者,今天在那么多的事实面前,可以证实萧友梅是对中国传统音乐用心最勤、感情极深的音乐家之一。他毕生的理论著述,绝大部分都

是在研究、分析中国音乐的传统和现实。

我国专业音乐的拓荒者

本世纪初,十分关心音乐教育事业的政治家梁启超曾写道:“举国无一人能谱新乐,实社会之差也”。^①梁启超所说的“新乐”,主要是指西方或东洋学生唱的乐歌,当时的中国确实连能谱写乐歌的人都没有,更不用说精通西方近代音乐理论和作曲技法的人。

从1901年开始,萧友梅先后留学日本、德国达十五年之久,比较透彻地掌握了西方近代音乐的理论和实践,并通过他回国后二十年的辛勤耕耘,将西方音乐发展经验移植到中国这片新音乐的园地中来,取得了令人钦佩的成绩。评价一位音乐家的历史贡献,首先要看他为音乐历史提供了什么新的进展,做出过什么别人未曾作出的业绩。综合本文所述,萧友梅至少在下列音乐领域做了拓荒的工作。

第一,在我国音乐教育事业方面:他是我国第一批音乐专业科、系的创办者;他是我国第一所音乐院校的创办者;他在二十年代为我国普通中学编了一套较为科学、系统的音乐教材,为推动我国普通音乐教育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第二,在专业音乐创作方面:他是涉足西方室内乐合奏、军乐合奏、管弦乐合奏曲创作的最早的中国作曲家,他是我国艺术歌曲创作的最早作曲家之一。

第三,在音乐理论研究方面:他是我国第一位音乐学博士;他的博士论文是第一篇从历史学角度研究中国古代乐器、乐队的专门文献;他的《旧乐沿革》是我国最早的研究中国音乐史的具有独特见解的专著之一。

这就足够了!一个人能在历史上作出这么多首创性的工作,他的功绩足以铭刻在历史上。

萧友梅在文章中屡次痛心地写到:“今天中国音乐在世界乐坛上已经没有它的地位”^②他毕生所追求的,是希望中国音乐能逐渐发达而自立于世界音乐之林。萧友梅的理想和抱负将永远激励后人,为中国音乐的发展而努力,他的勇敢而踏实的开创精神正是后人应该发扬光大的可贵财富。

①萧友梅:《什么是音乐?外国的音乐教育机关。什么是乐学?中国音乐教育不发达的原因》。载北京大学《音乐杂志》一卷三期(1920年5月)。

②《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简章》,刊于《北京大学日刊》1922年8月19日第1069号。转自《韩国音乐文集》第一册(台湾乐韵出版社1990年1月)第97—98页。

③参看萧友梅《音乐传习所对本校的希望》(1923年12月)。载《北京大学廿五周年纪念刊》。

④萧友梅:《旧乐沿革》第三章第30节,手稿第61页。

⑤参看萧友梅《中学音乐教学的实际》(1937年2月写),见作者手稿。

⑥该文刊于上海音乐学院院刊《音乐艺术》1981年第一期。

⑦青青:《我们的音乐界》。载《开明》艺术专号:1928年10月。

⑧萧友梅的《音乐概说》连载于在日本出版的《学报》杂志第一、二、三、四、六、八期(1907年2月至1908年3月)上(未完)。该文是张静箫发现的,详见达威:《萧友梅早期在日本的音乐著作》,载《人民音乐》1983年第十一期。

⑨《十七世纪以前中国管弦乐队的历史的研究》中译文连载于《音乐艺术》1989年第二、三、四期。

⑩萧友梅:《十七世纪以前中国管弦乐队的历史的研究》的“引言”部分。

⑪萧友梅:《对于各地国乐团体的希望》(1937年6月13日)。载《中国近代音乐教育之父萧友梅先生之生平》,台湾1982年出版。

⑫萧友梅:《旧乐沿革·卷头语》。见作者手稿。

⑬梁启超:《饮冰室诗话》第97节,这一节约写于1904年。

⑭萧友梅:《中国历代音乐沿革概略》(上)载《乐艺》一卷五期(1931年4月)。

(编辑 谷音)